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6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零兑金号	指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黄金资讯	指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零兑金投资	指	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盛盛远	指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实资本	指	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中润资源以“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一项应收款项与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股权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	指	中润资源本次交易拟置出的“应收李晓明诚意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47,046.24 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润资源以“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一项应收款项与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股权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66.1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66-1号

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润资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润资源的委托，担任中润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中润资源于2018年6月1日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关注问题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润资源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中润资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中润资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中润资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中润资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润资源回复《问询函》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问询函》第七题

交易双方对拟置出资产 692,042,400 元的应收款项回收的担保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由各相关方另行约定。请你公司：(1)说明设置担保安排的主要考虑和商业逻辑；(2)担保协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权利和义务、具体担保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3)考虑担保安排后，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是否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是否将导致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仍保留在上市公司。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说明设置担保安排的主要考虑和商业逻辑

根据中润资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中润资源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葛子雄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润资源拟置出资产由三项应收款项变更为一项应收款项，拟置换的零兑金号股权比例由 49.70%变更为 33.85%。该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应收李晓明诚意金	52,273.60	5,227.36	47,046.24
	合计	52,273.60	5,227.36	47,046.2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润资源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为：截至审计报告日，无法对“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应收李晓明诚意金”三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三项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中润资源本次拟置出的应收款项为上述三项应收款项的其中之一，黄金资讯为在获得拟置出资产后降低回款风险，要求中润资源的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及其关联方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应收款项的回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在一定期间内收到标的公司 33.85%股权对应的预估值 47,046.24 万元现金。



GRANDWAY

经各方协商确认的差额补足方冉盛盛远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为冉盛盛远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长实资本为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控制的

企业。为满足黄金资讯的商业诉求，支持中润资源通过本次交易提高盈利能力并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部分事项的重大影响，冉盛盛远和长实资本同意为“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应收款项置出后的回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二) 担保协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权利和义务、具体担保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

### **1. 担保协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根据《担保协议》，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为黄金资讯、冉盛盛远、长实资本，甲方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拟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股权与中润资源享有的“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应收款项进行置换；乙方作为中润资源的控股股东，同意为中润资源置出的“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应收款项的回收向甲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丙方作为中润资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意同时为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具体担保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的具体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乙方承诺，在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润资源名下后，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下称“回款截止日”，自中润资源完成拟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至回款截止日期间简称“回款期间”)前，回款进度应当符合如下安排：

①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获得的实际回款金额(包括置出资产交付前及交付后的回款、乙方或丙方累计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下同)应当不低于 1.2 亿元；

②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实际回款金额应当不低于 2.5 亿元；

③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实际回款金额应当不低于 47,046.24 万元。

④ 在上述①至③规定的时间内，若甲方获得的实际回款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回款、部分回款、回款相关仲裁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未获支持、无法执行等所有甲方实际未收到上述数额款项的情形)的，乙方应当以现金



形式向甲方补充差额，丙方应当对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乙方、丙方均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保证责任。

(2) 第(1)条之①至④项的回款金额指现金形式的回款；若拟置出资产发生非现金形式回款，该等非现金回款变现后的金额计入上述回款金额。对非现金回款的变现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非现金形式的回款在上述时间节点未变现为现金形式的，不计入上述回款数额，乙方、丙方仍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3) 若置出资产的累计回款金额(包含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款)超过 47,046.24 万元，应当先行偿还乙方与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在偿还上述款项后，甲方实际收取的回款超过 47,046.24 万元的部分应当冲抵如下部分：

- ① 应收款项的回收成本及费用；
- ② 乙方、丙方提供担保收取的按置出应收款项净值的 2%计算的担保费。

在冲抵上述成本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中润资源。为明确起见，若该剩余部分款项于《补充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未能收回的，中润资源不再享有该剩余部分款项的请求权。

在以非现金回款交付给乙方用以抵充其已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款的情形下，抵充金额不得低于非现金资产的评估值，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甲乙丙三方应于第(1)条约定的每个回款进度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对拟置出资产的回款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书；各方应于书面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1)条所述之差额补偿或第(3)条所述之超额退还事宜。凡乙方触发《担保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的，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考虑担保安排后，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是否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是否将导致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仍保留在上市公司**

如第(一)点所述，中润资源本次拟置出资产已由三项应收款项变更为一项应收款项。同时，根据中润资源、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及葛子雄签订的《补充协



GRANDWAY

议》第十一条，在实际置出后，拟置出资产的回收风险转移至黄金资讯，若相关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时，黄金资讯应当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要求担保方承担责任，不得向中润资源进行追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协议》的签署主要是为在拟置出资产交付后，交易对方在一定期限内收回应收款提供保障，具有商业合理性。中润资源置出“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应收款项后，债权已转移且中润资源不再承担相关回收风险，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该项其他应收款债权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

## 二、《问询函》第十六题

交易对方黄金资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4577.29万元，净利润为134.01万元；零兑金投资于2016年12月20日成立，系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12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股份锁定期安排分别为2018年解锁30%、2019年解锁30%和2020年解锁40%。请你公司：……(2)说明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却以现金补偿的合理性，股份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足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说明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却以现金补偿的合理性，股份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足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 现金补偿的合理性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中润资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为上市公司以“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一项应收款项与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股权进行置换，并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66.15%股权。黄金资讯及零兑金投资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此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的黄金资讯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 219,537,600 元现金对价，也为本次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另外，由于股份补偿注销涉及减资回购，需履行公告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减资程序，流程较复杂。为在业绩补偿触发情况下提高实施的便利性，经交易各方协商采取了现金补偿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为非法规强制要求的内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采取现金补偿方式主要系本次交易基于商业谈判协商达成，具有合理性。

## 2 股份分期解锁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2018-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分别为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16,000 万元，最终的承诺数将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

各年度业绩承诺在总承诺中的占比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各年业绩承诺占比
2018 年度	10,000	25.64%
2019 年度	13,000	33.33%
2020 年度	16,000	41.03%
<b>总计</b>	<b>39,000</b>	<b>100.00%</b>



## (2) 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黄金资讯及零兑金投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中润资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补充协议》，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所持中润资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锁安排调整为：

① 零兑金号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持有股份的 30%可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并且在股票发行上市满 12 个月后)解锁；

② 零兑金号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持有股份的 30%可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解锁；

③ 零兑金号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持有股份的 20%可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解锁；

④ 在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或履行了补偿义务的前提下，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持有股份的剩余 20%可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解锁。

若零兑金号未能实现以前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的，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必须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才能办理相应比例股份的解除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中的股份分期解锁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说明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

### 1. 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应对措施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第 8.3 条的约定，补偿年度内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中润资源已支付的对价金额－已补偿金额。在各



GRANDWAY

年度计算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第 8.7 条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金额。

从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判断，在极端情形下，即三年业绩完成为 0 万元，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对价金额，补偿义务能够覆盖补偿责任，不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 2. 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

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协议条款依照第十一条相关约定生效后，除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黄晓静

李霞

2018年10月22日